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竣验〔2019〕15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

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扩建工程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保验收审批请示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工业区。根据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德清县中能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7〕46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220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本次建成内容与批复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固废部分），项目产生的煤灰、炉渣、脱硫石膏、脱硫污泥、生活垃圾、废催化剂（暂未产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等，均进行了妥善处置。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原则同意已建成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要求，分质分类妥善贮存各类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二）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运输、厂外暂存、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五、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8日

抄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省环境监测中心。